<<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 9787300155739

10位ISBN编号: 7300155731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莫于川

页数:364

字数:63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内容概要

本书由莫于川教授组织行政法学界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编写,内容涉及当代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方面,包括:行政法的基本范畴、基本原则和历史发展;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以及受委托组织、行政公务人员、行政相对人等主体方面的知识和行政组织法制;行政主体的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的内容,包括行政立法行为和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抽象行政行为,行政命令、行政征收与征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紧急行为等行政执法行为,行政裁决、行政仲裁和行政调解等行政司法行为,行政计划与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资助、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新型的行为方式,以及行政程序法制的有关内容;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制约和对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进行法律救济,包括监督行政法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损失追偿、行政补偿等内容。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力求体现新行政法理念和最新行政法学研究成果,运用简明平实的叙述方式,做到脉络清晰、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用语准确、论述简明,给读者提供更多的参考信息和更大的思考空间。

通过行政法学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典型案例的学习讨论,把握行政法的基本理念、概念和原理,能够正确理解和运用行政法知识,提升分析行政法学理论问题和解决行政法制实务问题的能力,有助于读者成为适应转型发展新时期法制建设要求的人才。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作者简介

莫于川,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中国行政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暨政府法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书籍目录

绪言
第二编 导论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公共行政的基本含义
第二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三节 行政法的渊源和分类
第四节 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第五节 行政法上的法律关系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
第三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第四节 行政应急性原则
第五节 行政公开性原则
第六节 行政信赖性原则
第三章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国外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新中国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编 主体论
第四章 行下主钵与爱委托组织
第一节 行政主体的基本理论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被授权组织
第四节 受委托组织
第五章 行政公务人员
第一节 行政公务人员概述
第二节 行政职务关系
第三节 公务员法
第六章 行政相对人
第一节 行政相对人概述
第二节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第三编 行为与程序论
第七章 行政行为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第八章 行政方法及其他抽象行政行为
第一节 行政立法
第二节 行政规定
第九章 行政执法行为
第一节 行政命令
第二节 行政征收与征用
第三节 行政许可

第四节 行政确认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五节 行政检查

第六节 行政处罚

第七节 行政强制

第八节 行政紧急行为

第十章 行政司法行为

第一节 行政裁决

第二节 行政仲裁

第三节 行政调解

第十一章 其他行政管理行为

第一节 行政计划与规划

第二节 行政指导

第三节 行政合同

第四节 行政资助

第五节 行政奖励

第六节 行政给付

第十三章 行政程序法制

第一节 行政程序与行政程序法

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行政程序制度

第四节 行政程序立法

.

第四编 监督与救济论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章节摘录

一、受委托组织的含义及特征 (一)受委托组织的含义 这是指受行政机关的依法委托,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

能够成为受委托组织的可以是: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

在多数情况下,能成为受委托组织的是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既可以因法律、法规的授权成为行政主体;也可以通过行政机关的依法委托成为受委托组织

当然,社会组织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更多时候是行政相对人,所以,社会组织首先是行政相对人,其次才是因行政公务协助的要求,成为受委托组织或授权组织。

行政机关本来就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具有一定的行政职权,但这并不影响它成为受委托组织。

个人也可以成为受委托对象,如铁道部曾发布《关于禁止在旅客列车上随地吐痰、乱扔脏物和在不吸 烟车厢吸烟的规定》,该规定第3条第2款规定,各次列车的列车员同时是卫生监督员,卫生监督员要 认真执法,对违反本规定者予以批评和罚款。

由于个人缺乏成为行政主体的必需条件,本规定授权的对象是铁路部门,列车员是受铁路部门的委托 行使批评和罚款权的。

(二)受委托组织的特征 第一,受委托组织的行政职权来自行政机关的委托。

委托是由委托机关具体实施的,因而委托的发生取决于行政机关的委托决定。

当然,行政机关进行委托时,应当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据。

第二,行政机关委托的对象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

不能将行政职权委托给不符合条件的组织行使。

这一点,我国的《行政处罚法》作了明确的规定。

该法第19条对受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的条件作了明确规定:一是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二是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三是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编辑推荐

莫于川主编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国家级重点学科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中国行政法研究所组织中青年行政法学者完成的最新成果,本书内容涉及当代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方面,借鉴了当今各国行政法学教育的经验,将行政法理论与实务结合起来阐述问题,力图通过丰富的栏目内容和平实的表达方式,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可读性和适用性。

这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贯彻依法行政方针、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大背景下,有助于读者扩展学习视野、丰富学习内容、改进学习方法,正确理解和运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和促进依法行政所需要的行政法律知识和能力。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